

97
14]

鲁迅作品选讲

(下)

张家口师专中文科选

一九七六年四月

新华书店

目 录

狂人日记.....	(1)
孔 乙 己.....	(12)
药.....	(22)
祝 福.....	(31)
自 嘲.....	(47)
无 题.....	(51)
藤野先生.....	(55)
风 波.....	(62)
阿Q正传.....	(69)
鲁迅生平和思想发展概述.....	(104)

狂人日记 ①

某君昆仲②，今隐其名，皆余昔日在中学校时良友；分隔多年，消息渐阙③。日前偶闻其一大病，适④归故乡，迂道往访⑤，则仅晤一人，言病者其弟也。劳君远道来视，然已早愈，赴某地候补⑥矣。因大笑，出示日记二册，谓可见当日病状，不妨献诸⑦旧友。持归阅一过，知所患盖“迫害狂”之类。语颇错杂无伦次，又多荒唐之言；亦不著月日，惟墨色字体不一，知非一时所书。间亦有略具联络者，今撮录⑧一篇，以供医家研究。记中语误，一字不易；惟人名虽皆村人，不为世间所知，无关大体，然亦悉易去。至于书名，则本人愈后所题，不复改也。七年四月二日识⑨。

今天晚上，很好的月光。

我不见他，已是三十多年，今天见了，精神分外爽快。才知道以前的三十多年，全是发昏；然而须十分小心。不然，那赵家的狗，何以看我两眼呢？

我怕得有理。

二

今天全没月光，我知道不妙。早上小心出门，赵贵翁的眼色便怪：似乎怕我，似乎想害我。还有七八个人，交头接耳的议论我，又怕我看见。一路上的人，都是如此。其中最凶的一个人，张着嘴，对我笑了一笑；我便从头直冷到脚跟，晓得他们布置，都已妥当了。

我可不怕，仍旧走我的路。前面一伙小孩子，也在那里议论我；眼色也同赵贵翁一样，脸色也都铁青。我想我同小孩子有什么仇，他也这样。忍不住大声说，“你告诉我！”他们可就跑了。

我想：我同赵贵翁有什么仇，同路上的人又有什么仇；只有廿年以前，把古久先生的陈年流水簿子⑩，踹了一脚，古久先生很不高兴。赵贵翁虽然不认识他，一定也听到风声，代抱不平；约定路上的人，同我作冤对。但是小孩子呢？那时候，他们还没有出世，何以今天也睁着怪眼睛，似乎怕我，似乎想害我。这真教我怕，教我纳罕⑪而且伤心。

我明白了。这是他们娘老子教的！

三

晚上总是睡不着。凡事须得研究，才会明白。

他们——也有给知县打枷过的，也有给绅士掌过嘴的，也有衙奴占了他妻子的，也有老子娘被债主逼死的，他们那时候的脸色，全没有昨天这么怕，也没有这么凶。

最奇怪的是昨天街上的那个女人，打他儿子，嘴里说道，“老子呀！我要咬你几口才出气！”他眼睛却看着我。我出了一惊，遮掩不住，那青面獠牙的一伙人，便都哄笑起来。陈老五赶上前硬把我拖回家中了。

拖我回家，家里的人都装作不认识我，他们的眼色，也全同别人一样。进了书房，便反扣上门，宛然是关了一只鸡鸭。这一件事，越教我猜不出底细。

前几天，狼子村的佃户来告荒，对我大哥说，他们村里的一个大恶人，给大家打死了；几个人便挖出他的心肝来，用油煎炒了吃，可以壮壮胆子。我插了一句嘴，佃户和大哥便都看我几眼。今天才晓得他们的眼光，全同外面的那伙人一模一样。

想起来，我从顶上直冷到脚跟。

他们会吃人，就未必不会吃我。

你看那女人“咬你几口”的话，和一伙青面獠牙人的笑，和前天佃户的话，明明是暗号。我看出他话中全是毒，笑中全是刀，他们的牙齿，全是白厉厉的排着，这就是吃人的家伙。

照我自己想，虽然不是恶人，自从读了古家的簿子，可就难说了。他们似乎别有心思，我全猜不出。况且他们一翻脸，便说人是恶人。我还记得大哥教我做论，无论怎样好人，翻他几句，他便打上几个圈；原谅坏人几句，他便说“翻天妙手，与众不同。”我那里猜得到他们的心思，究竟怎样；况且是要吃的时候。

凡事总须研究，才会明白。古来时常吃人，我也还记得，可是不甚清楚。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叶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

书上写着这许多字，佃户说了这许多话，却都笑吟吟的睁着怪眼睛看我。

我也是人，他们想要吃我了！

四

早上，我静坐了一会。陈老五送进饭来，一碗菜，一碗蒸鱼；这鱼的眼睛，白而且硬，张着嘴，同那一伙想吃人的人一样。吃了几筷，滑溜溜的不知是鱼是人，便把他兜肚连肠的吐出。

我说“老五，对大哥说，我闷得慌，想到园里走走。”老五不答应，走了，停一会，可就来开了门。

我也不动，研究他们如何摆布我，知道他们一定不肯放松。果然！我大哥引了一个老头子，慢慢走来，他满眼凶光，怕我看出，只是低头向着地，从眼镜横边暗暗看我。大哥说，“今天你仿佛很好。”我说“是的。”大哥说，“今天请何先生来，给你诊一诊。”我说“可以！”其实我岂不知道这老头子是刽子手扮的！无非借了看脉这名目，骗一揣肥瘠⑫；因这功劳，也分一片肉吃。我也不怕，虽然不吃人，胆子却比他们还壮。伸出两个拳头，看他如何下手。老头子坐着，闭了眼睛，摸了好一会，呆了好一会，便张开他鬼眼睛说，“不要乱想。静静的养几天，就好了。”

不要乱想，静静的养！养肥了，他们是自然可以多吃；我有什么好处，怎么会“好了”？他们这群人，又想吃人，又是鬼鬼祟祟，想法子遮掩，不敢直捷下手，真要令我笑死。我忍不住，便放声大笑起来，十分快活。自己晓得这笑声里面，有的是义勇和正气。老头子和大哥，都失了色，被我这勇气正气镇压住了。

但是我有勇气，他们便越想吃我，沾光一点这勇气。老头子跨出门，走不多远，便低声对大哥说道，“赶紧吃罢！”大哥点点头。原来也有你！这一件大发现，虽似意外，也在意中：合伙吃我的人，便是我的哥哥！

吃人的是我哥哥！

我是吃人的人的兄弟！

我自己被人吃了，可仍然是吃人的人的兄弟！

五

这几天是退一步想：假使那老头子不是刽子手扮的，真是医生，也仍然是吃人的人。他们的祖师李时珍做的“本草什么”⑬上，明明写着人肉可以煎吃；他还能说自己不吃人么？

至于我家，大哥也毫不冤枉他。他对我讲书的时候，亲口说过可以“易子而食”⑭；又一回偶然议论起一个不好的人，他便说不但该杀，还当“食肉寝皮”⑮。我那时年纪还小，心跳了好半天。前天狼子村佃户来说吃心肝的事，他也毫不奇怪，不住的点头。可见心思是同从前一样狠。既然可以“易子而食”，便什么都易得，什么人都吃得。我从前单听他讲道理，也胡涂过去，现在晓得他讲道理的时候，不但唇边还抹着人油，而且心里满装着吃人的意思。

六

黑漆漆的，不知是日是夜。赵家的狗又叫起来了。

狮子似的凶心，兔子的怯弱，狐狸的狡猾⑯，……

七

我晓得他们的方法，直捷杀了，是不肯的，而且也不敢，怕有祸祟。所以他们大家连络，布满了罗网，逼我自戕^⑦。试看前几天街上男女的样子，和这几天我大哥的作为，便足可悟出八九分了。最好是解下腰带，挂在梁上，自己紧紧勒死；他们没有杀人的罪名，又偿了心愿，自然都欢天喜地的发出一种呜呜咽咽的笑声。否则惊吓忧愁死了，虽则略瘦，也还可以首肯^⑧几下。

他们是只会吃死肉的！——记得什么书上说，有一种东西，叫“海乙那”^⑨的，眼光和样子都很难看，时常吃死肉，连极大的骨头，都细细嚼烂，咽下肚子去，想起来也教人害怕。“海乙那”是狼的亲眷，狼是狗的本家。前天赵家的狗，看我几眼，可见他也同谋，早已接洽。老头子眼看着地，岂能瞒得我过。

最可怜的是我的大哥，他也是人，何以毫不害怕；而且合伙吃我呢？还是历来惯了，不以为非呢？还是丧了良心，明知故犯呢？

我诅咒吃人的人，先从他起头；要劝转吃人的人，也先从他下手。

八

其实这种道理，到了现在，他们也该早已懂得，……

忽然来了一个人，年纪不过二十左右，相貌是不很看得清楚，满面笑容，对我点头，他的笑也不象真笑。我便问他，“吃人的事，对么？”他仍然笑着说，“不是荒年，怎么会吃人。”我立刻就晓得，他也是一伙，喜欢吃人的；便自勇气百倍，偏要问他。

“对么？”

“这等事问他什么。你真会……说笑话。……今天天气很好。”

天气是好，月色也很亮了。可是我要问你，“对么？”

他不以为然了。含含糊糊的答道，“不……”

“不对？他们何以竟吃？！”

“没有的事……”

“没有的事？狼子村现吃；还有书上都写着，通红斩新！”

他便变了脸，铁一般青。睁着眼说，“有许有的，这是从来如此……”

“从来如此，便对么？”

“我不同你讲这些道理；总之你不该说，你说便是你错！”

我直跳起来，张开眼，这人便不见了。全身出了一大片汗。他的年纪，比我大哥小得远，居然也是一伙；这一定是他娘老子先教的。还怕已经教给他儿子了；所以连小孩子，也都恶狠狠的看我。

九

自己想吃人，又怕被别人吃了，都用着疑心极深的眼光，面面相觑。……

去了这心思，放心做事走路吃饭睡觉，何等舒服。这只是一条门槛，一个关头。他们可是父子兄弟夫妇朋友师生仇敌和各不相识的人，都结成一伙，互相劝勉，互相牵掣，死也不肯跨过这一步。

十

大清早，去寻我大哥，他立在堂门外看天，我便走到他背后，拦住门，格外沉静，格外和气的对他说，

“大哥，我有话告诉你。”

“你说就是，”他赶紧回过脸来，点点头。

“我只有几句话，可是说不出来。大哥，大约当初野蛮的人，都吃过一点人。后来因为心思不同，有的不吃人了，一味要好，便变了人，变了真的人。有的却还吃，——也同虫子一样，有的变了鱼鸟猴子，一直变到人。有的不要好，至今还是虫子。这吃人的人比不吃人的人，何等惭愧。怕比虫子的惭愧猴子，还差得很远很远。

易牙蒸了他儿子，给桀纣吃^②，还是一直从前的事。谁晓得从盘古开辟天地以后，一直吃到易牙的儿子；从易牙的儿子，一直吃到徐锡林^②；从徐锡林，又一直吃到狼子村捉住的人。去年城里杀了犯人，还有一个生痲病的人，用馒头蘸血舐。

他们要吃我，你一个人，原也无法可想；然而又何必去入伙。吃人的人，什么事做不出；他们会吃我，也会吃你，一伙里面，也会自吃。但只要转一步，只要立刻改了，也就人人太平。虽然从来如此，我们今天也可以格外要好，说是不能！大哥，我相信你能说，前天佃户要减租，你说过不能。”

当初，他还只是冷笑，随后眼光便凶狠起来，一到说破他们的隐情，那就满脸都变成青色了。大门外立着一伙人，赵贵翁和他的狗，也在里面，都探头探脑的挨进来。有的是看不出面貌，似乎用布蒙着；有的是仍旧青面獠牙，抿着嘴笑。我认识他们是一伙，都是吃人的人。可是也晓得他们心思很不一样，一种是以为从来如此，应该吃的；一种是知道不该吃，可是仍然要吃，又怕别人说破他，所以听了我的话，越发气愤不过，可是抿着嘴冷笑。

这时候，大哥也忽然显出凶相，高声喝道，

“都出去！疯子有什么好看！”

这时候，我又懂得一件他们的巧妙了。他们岂但不肯改，而且早已布置；预备下一个疯子的名目罩上我。将来吃了，不但太平无事，怕还会有人见情。佃户说的大家吃了一个恶人，正是这方法。这是他们的老谱！

陈老五也气愤愤的直走进来。如何按得住我的口。我偏要对这伙人说，

“你们可以改了，从真心改起！要晓得将来容不得吃人的人，活在世上。

你们要不改，自己也会吃尽。即使生得多，也会给真的人除灭了，同猎人打完狼子一样！——同虫子一样！”

那一伙人，都被陈老五赶走了。大哥也不知那里去了。陈老五劝我回屋子里去。屋里面全是黑沉沉的。横梁和椽子②都在头上发抖；抖了一会，就大起来，堆在我身上。

万分沉重，动弹不得；他的意思是要我死。我晓得他的沉重是假的，便挣扎出来，出了一身汗。可是偏要说，

“你们立刻改了，从真心改起！你们要晓得将来是容不得吃人的人，……”

十 一

太阳也不出，门也不开，日日两顿饭。

我捏起筷子，便想起我大哥，晓得妹子死掉的缘故，也全在他。那时我妹子才五岁，可爱可怜的样子，还在眼前。母亲哭个不住，他却劝母亲不要哭，大约因为自己吃了，哭起来不免有点过意不去。如果还能过意不去，……

妹子是被大哥吃了，母亲知道没有，我可不得而知。

母亲想也知道；不过哭的时候，却并没有说明，大约也以为应当的了。记得我四五岁时，坐在堂前乘凉，大哥说爷娘生病，做儿子的须割下一片肉来，煮熟了请他吃③，才算好人；母亲也没有说不行。一片吃得，整个的自然也吃得。但是那天的哭法，现在想起来，实在还教人伤心，这真是奇极的事！

十 二

不能想了。

四千年来时时吃人的地方，今天才明白，我也在其中混了多年，大哥正管着家务，妹子恰恰死了，他未必不和在饭菜里，暗暗给我们吃。

我未必无意之中，不吃了我妹子的几片肉，现在也轮到我自己，……

有了四千年吃人履历的我，当初虽然不知道，现在明白，难见真的人！

十 三

没有吃过人的孩子，或者还有？

救救孩子……

一九一八年四月。

注 释：

①本篇作于一九一八年四月二日，最初发表于一九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出版的《新青年》月刊第四卷第五号。首次署名“鲁迅”。后由作者编入小说集《呐喊》。

这篇小说，是“五四”时期文学革命的第一声春雷，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第一篇反封建的白话小说。一九一七年，列宁领导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这场伟大的革命，极大地鼓舞了中国人民；马克思列宁主义传入中国，照亮了中国革命前进的道路。当时，对辛亥革命的失败和国内政治的黑暗感到愤怒、失望的鲁迅，也受到强烈的振奋。他看到了“新世纪的曙光”，投入了革命的潮流，勇猛地向封建文化和封建道德发起了冲锋。关于这篇小说的主题，鲁迅在《〈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序》中曾说：“《狂人日记》意在暴露家族制度和礼教的弊害”。小说深刻揭露了中国几千年来封建统治和为其服务的封建礼教的吃人本质。小说中的主要人物狂人，是鲁迅创造的一个反封建战士的形象，他受到封建主义的毒害和严重迫害，已经开始觉醒过来，要挣脱多年的精神枷锁，冲破黑暗的牢笼。在小说中，鲁迅淋漓尽致地刻划了封建统治阶级的嘴脸，撕下了“仁义道德”的伪善画皮，提出“将来容不得吃人的人，活在世上”的理想，号召人民起来推翻“黑漆漆的，不知是日是夜”的万恶的旧社会。

②昆仲，兄弟。昆，兄；仲，弟。

③阙，同缺。

④适(shì)，正值。

⑤迂(yū)，曲折，迂回。迂道往访，绕道去访问。

⑥候补，清朝官制，凡没有实职的官吏听候补缺授官，叫候补。

⑦诸，这里作介词用，表示动作趋向，即“之于”的意思。

⑧撮录，选取辑录。

⑨七年四月二日，这是指民国纪年，即公元一九一八年四月二日。识(zhì)，这里是记的意思。

⑩陈年流水簿子，地主记租息、收支的账簿。此处比喻中国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

⑪纳罕，奇怪、惊异。

⑫揣(chuāi)，猜度、估量。瘠，瘦。

⑬“本草什么”，指明朝著名医学家李时珍（一五一八——一五九三）著的《本草纲目》，是我国古代研究药物学的著名著作，共五十二卷。《本草纲目》上并没有说“人肉可以煎吃”，此处应作为狂人的话来理解。

⑭“易子而食”，相互交换自己的子女吃。语出《左传·哀公八年》：“楚人围宋，易子而食，析骸而爨。”

⑮“食肉寝皮”，表示仇恨之深。语出《左传·襄公二十一年》：齐襄公十八年时，晋伐齐，晋大夫州绰在平阴俘获齐国的殖綽、郭最。襄公二十一年，州绰到了齐

国，齐庄公说殖绰、郭最二人“是寡人之雄也。”州绰则说：“然二子者，譬于禽兽，¹巨食其肉，而寝处其皮矣。”

⑩“狮子似的凶心”，指反动势力的残酷凶暴，必须把他们打倒；“兔子的怯弱”，指反动势力的虚弱腐朽，一定能把他们打倒；“狐狸的狡猾”，指反动势力还要顽固地维护自己的地盘，施展各种阴谋诡计，对他们一定要保持警惕。

⑪戕(qiāng腔)，杀害，残害。

⑫首肯，点头同意。

⑬“海乙那”，hyena的音译，即凶猛的鬣狗(又译作“土狼”)，常跟在狮、虎等猛兽之后，吃它们剩下的东西。

⑭易牙是春秋时齐国人，善于烹调，据说因为齐桓公讲未曾尝过蒸婴儿的滋味，易牙就蒸了自己的儿子给桓公吃。这故事记载在《管子》的《小称》篇里。桀是夏桀，纣是商纣，两人都是古代有名的暴君，但都与易牙不同时；这里的“桀纣”，泛指暴君。

⑮指徐锡麟(一八七三——一九〇七)，清末革命党人。字伯荪，浙江绍兴人，光复会的重要骨干。曾留学日本。一九〇七年与秋瑾准备在安徽、浙江两省同时起义，七月六日在安庆枪杀巡抚恩铭，当场被捕，不久就遭惨杀，他的心肝被恩铭的卫队挖出炒食。参看鲁迅的《范爱农》一文。

⑯椽(chuán船)子，屋顶结构中安置在横梁上的木条。

⑰即历代封建统治阶级鼓吹的所谓“割股疗亲”，鼓吹的目的是为了用封建礼教毒害人民。

课 文 分 析

一、题 解

鲁迅在一九一八年四月创作，并开始用鲁迅笔名在《新青年》四卷五号发表的白话小说《狂人日记》，以深刻的反封建思想和新颖的艺术形式为当时的文学革命运动显示了实绩，为中国现代文学谱写了辉煌的第一章。

《狂人日记》是鲁迅吸收外国文学的艺术形式而创作的日记体小说。小说用第一人称“我”作主角，通过“我”对周围事物的观察、冲突和心理活动，显示人物的精神世界，塑造一个反封建战士的形象。

二、内容分析

“我”是一个具有民主主义思想的旧知识分子，是封建制度的叛逆者。他的奇言异

行，是由于受封建主义的毒害，同时又受到封建社会的沉重迫害，以至精神错乱，成为“迫害狂”。但是他已经开始觉醒，在他的“错杂无伦次”的言行中，闪烁着反封建的战斗的思想光辉，深刻地显示了他的精神世界。

“我”的思想特征可归纳为三点。

1、彻底反对封建制度和礼教，这是“我”的思想核心。早在“廿年以前”，“我”就“把古久先生的陈年流水簿子踹了一脚”。古久先生是封建文化的总代表，陈年流水簿子是封建地主阶级帝王将相、官僚豪绅统治和剥削的历史记录。而这历史，是一部血淋淋的吃人的总账。封建制度和礼教过去吃人，现在也还在吃，是在“仁义道德”下面各种各样的吃。“我”英勇地攻击这吃人的封建制度，被封建统治阶级的代表赵贵翁、家长大哥、土豪劣绅和深受封建礼教毒害的男男女女，看作狂人，看作疯子，给关起来，遭受迫害。“我”意识到他们这样做，将来自己被“吃了，不但太平无事，怕还会有人见情”，“我”也看出只要一揭露他们这种吃人的罪恶，“当初，他还只是冷笑，随后眼光便凶狠起来，一到说破他们的隐情，那就满脸都变成青色了”（见第十节）但是这些“青面獠牙”吃人的人，却是“心思很不一样，一种是以为从来如此，应该吃的，一种是知道不该吃，可是仍然要吃，又怕别人说破他”的。这些怀着鬼胎的人，就为着各自的利益，互相仇恨、矛盾。而当他们的共同利益——封建统治受到侵犯，他们就纠合在一起了。从家庭到社会，吃人者都“合成一伙”，谁也不能幸免。这就从根本上揭露了封建社会人吃人的制度。“我”尖锐地揭露这伙人的种种阴谋手段，他们对封建礼教的叛徒，对民主革命的战士，“一翻面”便说是恶人，“便要咬你几口”，“给大家打死了”还“挖出他的心肝来，用油煎炒了吃。”这伙人还鼓励对“无论怎样好人”都要“翻他几句”，若“原谅坏人几句”，他们就鼓掌赞赏这是“翻天妙手，与众不同。”这伙人，彼此之间还可以“易子而食”，“杀了‘不好’的人，还当‘食肉寝皮’”。（见第三节）古久先生的徒弟徒孙，就拿这样的道理教导他们的子子孙孙，黑着心，挤上人肉筵宴大喝大吃。“我”对于整个“人吃人”的社会制度，给以猛烈的攻击，彻底否定吃人是“从来如此”的反动谬论。

2、劝导世人放弃吃人的念头，希望社会得到进步。对于整个“人吃人”的社会，人人互吃的现象，“我”却看出来“心思很不一样”，看出统治者都是怀着“狮子似的凶心，兔子的怯弱，狐狸的狡猾……”（见第六节）“自己想吃人，又怕被人吃了，都用着疑心极深的眼光，面面相觑……”（见第九节）对封建社会这种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我”打算“劝转吃人的人”要他们“去了这心思，放心做事走路吃饭睡觉，何等舒服”。（见第九节）但是具“有了四千年吃人履历”的封建制度，要想彻底摧毁它，须靠人民的武装革命，不是和平的劝说所能达到的。在阶级社会里，统治者决不肯放下屠刀，也决不能立地成佛。因此，这虽“只是一条门槛，一个关头，他们可是父子、兄弟、夫妇、朋友、师生、仇敌和不相识的人，都结成一伙，互相劝勉，互相牵制，死也不肯跨过这一步”。（见第九节）尽管“我”满腔热情，大声疾呼：“你们立刻改了，从真心改起！你们要晓得将来是容不得吃人的人……”（见第十

节)只是徒劳!

3、希望新社会的出现。“我”“晓得将来是容不得吃人的人”，一切具有封建礼教思想的人非改造过来不可，但在封建社会里，改造吃人的思想并不容易。“我”不但认识别人在吃人，也认识到自己在这“四千年来时吃人的地方……混了多年”，也中了毒害，“未必无意之中，不吃了我妹子几片肉，现在也轮到我自己”，同样要被消灭掉。“我”痛苦地感到“有了四千年吃人履历的我”也是“难见真的人!”(见第十二节)“我”希望没有受到封建思想毒害，“没有吃过人的孩子，或者还有?”把希望寄托在孩子的一代。但为保护下一代，“救救孩子……”(见第十三节)必须彻底摧毁这个吃人的旧世界，创立一个新社会。

作品从“我”的遭遇和感受，深刻地揭露封建制度吃人的本质，希望人们能改变思想，摧毁旧世界，建立一个新社会。鲁迅说：“《狂人日记》意在暴露家族制度和礼教的弊害，”(《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序》)也说明了作品的题旨。

鲁迅当时是根据进化论的发展观点去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的，他锐利地看出封建社会吃人的本质，决不对封建统治阶级抱任何幻想。但他还缺乏阶级观点，不能辨别人与人之间的阶级关系，不能辨别封建统治阶级思想和被统治阶级思想受影响、毒害的关系，因此，他把两种思想不加本质区别地混淆在一起，把吃人的思想看作社会的普遍性。把地主与农民，官僚与衙役混同于吃人的一伙。笼统地把不同阶级的人划分为吃人的人和不吃人的人，毫无区别地劝那些吃人者放弃吃人的念头，转变思想，这是鲁迅早期进化论思想的局限性表现。但是《狂人日记》也体现出鲁迅彻底反封建的精神，他揭露整个吃人的旧世界，催促它死亡，希望出现一个不再有吃人的人的新社会。虽然这个新社会的性质是什么，他还不能作出解答。不过，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他一方面对辛亥革命感到失望，另方面对俄国十月革命感到鼓舞，看到了“新世纪的曙光”，所以反封建如此彻底，对新社会的追求才如此殷切。

今天我们学习《狂人日记》，它的意义在于认识封建文化对人民精神的严重毒害，认识封建制度吃人的本质，认识苏修广设疯人院迫害革命者的真面目，憎恨旧社会，热爱新社会；学习鲁迅彻底反封建的战斗精神，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肃清一切封、资、修思想的影响，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

三、写作特点

1、在篇章结构上采用日记的体裁作为小说的形式。但在“序”中却保存了中国笔记文学的手法，创造了表达其深刻的思想的独特格式。这在我国文学史上是一种创造。这种形式有利于塑造狂人的形象，表现反封建的深刻思想内容。它的出现，被当时“认为‘表现的深切和格式的特别’颇能激动了一部分青年读者的心。”(鲁迅《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序》)而著名。

2、“序”的作用。“序”中说明日记系识者旧同学患迫害狂时所写，愈后自题

《狂人日记》，并由识者从两册日记中撮录一篇，成为现在的样子。这是一种故实其说的手法，使人相信这是真人所记，引起人们阅读的兴趣，收到反封建的效果。但这个“序”，并非一般的序言，它是作品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从小说的整体来说，这个“序”是全篇的破题，是虚构故事的一部分。

3、记叙心理活动，显示人物的精神世界。日记原是直接反映人物的心理活动，一切言行都是这种心理活动的结果。鲁迅运用他的医学知识和实际观察，创造了“我”的精神状态，使这一人物的语言、行为完全符合精神病患者的心理活动。比如“我”到处看见人们都象在迫害他，引起他惧怕的心理。而这种疯狂心理的发展，造成“我”与周围的人发生矛盾，构成故事情节的发展。运用心理活动塑造人物形象，这是日记体小说的一个特点。

孔 乙 己^①

鲁镇的酒店的格局，是和别处不同的：都是当街一个曲尺形的大柜台，柜里面预备着热水，可以随时温酒。做工的人，傍午傍晚散了工，每每花四文铜钱，买一碗酒，——这是二十多年前的事，现在每碗要涨到十文，——靠柜外站着，热热的喝了休息；倘肯多花一文，便可以买一碟盐煮笋，或者茴香豆，做下酒物了，如果出到十几文，那就能买一样荤菜，但这些顾客，多是短衣帮^②，大抵没有这样阔绰。只有穿长衫的，才踱进店面隔壁的房子里，要酒要菜，慢慢地坐喝。

我从十二岁起，便在镇口的咸亨酒店里当伙计，掌柜说，样子太傻，怕侍候不了长衫主顾，就在外面做点事罢。外面的短衣主顾，虽然容易说话，但唠唠叨叨缠夹不清的也很不少。他们往往要亲眼看着黄酒从坛子里舀^③出，看过壶子底里有水没有，又亲看将壶子放在热水里，然后放心：在这严重监督之下，厨^④水也很为难。所以过了几天，掌柜又说我不行了这事。幸亏荐头^⑤的情面大，辞退不得，便改为专管温酒的一种无聊职务了。

我从此便整天的站在柜台里，专管我的职务。虽然没有什么失职，但总觉得有些单调，有些无聊。掌柜是一副凶脸孔，主顾也没有好声气，教人活泼不得；只有孔乙己到店，才可以笑几声，所以至今还记得。

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人。他身材很高大；青白脸色，皱纹间时常夹些伤痕；一部乱蓬蓬的花白的胡子。穿的虽然是长衫，可是又脏又破，似乎十多年没有补，也没有洗。他对人说话，总是满口之乎者也，教人半懂不懂的。因为他姓孔，别人便从描红纸上的“上大人孔乙己”这半懂不懂的话^⑥里，替他取下一个绰号，叫作孔乙己。孔乙己一到店，所有喝酒的人便都看着他笑，有的叫道，“孔乙己，你脸上又添上新伤疤了！”他不回答，对柜里说，“温两碗酒，要一碟茴香豆。”便排出九文大钱。他们又故意的高声嚷道，“你一定又偷了人家的东西了！”孔乙己睁大眼睛说，“你怎么这样凭空污人清白……”“什么清白？我前天亲眼见你偷了何家的书，吊着打。”孔乙己便涨红了脸，额上的青筋条条绽出，争辩道，“窃书不能算偷……窃书！……读书人的事，能算偷么？”接连便是难懂的话，什么“君子固穷”^⑦，什么“者乎”之类，引得众人都哄笑起来；店内外充满了快活的空气。

听人家背地里谈论，孔乙己原来也读过书，但终于没有进学^⑧，又不会营生；于是愈过愈穷，弄到将要讨饭了。幸而写得一笔好字，便替人家钞钞书，换一碗饭吃。可惜他又有一样坏脾气，便是好喝懒做。坐不到几天，便连人和书籍纸张笔砚，一齐失踪。

如是几次，叫他钞书的人也没有了。孔乙己没有法，便免不了偶然做些偷窃的事。但他在我们店里，品行却比别人都好，就是从不拖欠，虽然间或没有现钱，暂时记在粉板上，但不出一月，定然还清，从粉板上拭去了孔乙己的名字。

孔乙己喝过半碗酒，涨红的脸色渐渐复了原，旁人便又问道，“孔乙己，你当真认识字么？”孔乙己看着问他的人，显出不屑置辩的神气。他们便接着说道，“你怎的连半个秀才也捞不到呢？”孔乙己立刻显出颓唐不安模样，脸上笼上了一层灰色，嘴里说些话；这回可是全是之乎者也之类，一些不懂了。在这时候，众人也都哄笑起来：店内外充满了快活的气氛。

在这些时候，我可以附和着笑，掌柜是决不责备的。而且掌柜见了孔乙己，也每每这样问他，引人发笑。孔乙己自己知道不能和他们谈天，便只好向孩子说话。有一回对我说道，“你读过书么？”我略略点一点头。他说，“读过书，……我便考你一考。茴香豆的茴字，怎样写的？”我想，讨饭一样的人，也配考我么？便回过脸去，不再理会。孔乙己等了许久，很恳切的说道，“不能写罢？……我教给你，记着！这些字应该记着。将来做掌柜的时候，写账要用。”我暗想我和掌柜的等级还很远呢，而且我们掌柜也从不将茴香豆上账；又好笑，又不耐烦，懒懒的答他道，“谁要你教，不是草头底下一个来回的回字么？”孔乙己显出极高兴的样子，将两个指头的长指甲敲着柜台，点头说，“对呀对呀！……回字有四样写法^⑨，你知道么？”我愈不耐烦了，努着嘴走远。孔乙己刚用指甲蘸了酒，想在柜上写字，见我毫不热心，便又叹了一口气，显出极惋惜的样子。

有几回，邻舍孩子听得笑声，也赶热闹，围住了孔乙己。他便给他们茴香豆吃，一人一颗。孩子吃完豆，仍然不散，眼睛都望着碟子。孔乙己着了慌，伸开五指将碟子罩住，弯腰下去说道，“不多了，我已经不多了。”直起身又看一看豆，自己摇头说“不多不多！多乎哉？不多也。”^⑩于是这一群孩子都在笑声里走散了。

孔乙己是这样的使人快活，可是没有他，别人也便这么过。

有一天，大约是中秋前的两三天，掌柜正在慢慢的结账，取下粉板，忽然说，“孔乙己长久没有来了。还欠十九个钱呢！”我才也觉得他的确长久没有来了。一个喝酒的人说道，“他怎么会来？……他打折了腿了。”掌柜说“哦！”“他总仍旧是偷。这一回，是自己发昏，竟偷到丁举人^⑪家里去了。他家的东西，偷得的么？”“后来怎么样？”“怎么样？先写服辩^⑫，后来是打，打了大半夜，再打折了腿。”“后来呢？”

“后来打折了腿了。”“打折了怎样呢？”“怎样？……谁晓得？许是死了。”掌柜也不再问，仍然慢慢的算他的账。

中秋过后，秋风是一天凉比一天，看看将近初冬；我整天的靠着火，也须穿上棉袄了。一天的下半天，没有一个顾客，我正合了眼坐着。忽然间听得一个声音，“温一碗酒。”这声音虽然极低，却很耳熟。看时又全没有人。站起来向外一望，那孔乙己便在柜台下对了门槛坐着。他脸上黑而且瘦，已经不成样子；穿一件破夹袄，盘着两腿，下面垫一个蒲包，用草绳在肩上挂住；见了我，又说道，“温一碗酒。”掌柜也伸出头

去，一面说，“孔乙己么？你还欠十九个钱呢！”孔乙己很颓唐的仰面答道，“这……下回还清罢。这一回是现钱，酒要好。”掌柜仍然同平常一样，笑着对他说，“孔乙己，你又偷了东西了！”但他这回却不十分分辩，单说了一句“不要取笑！”“取笑？要是不偷，怎么会打断腿？”孔乙己低声说道“跌断，跌，跌……”他的眼色，很象恳求掌柜，不要再提。此时已经聚集了几个人，便和掌柜都笑了。我温了酒，端出去，放在门槛上。他从破衣袋里摸出四文大钱，放在我手里，见他满手是泥，原来他使用这手走来的。不一会，他喝完酒，便又在旁人的说笑声中，坐着用这手慢慢走去了。

自此以后，又长久没有看见孔乙己。到了年关，掌柜取下粉板说，“孔乙己还欠十九个钱呢！”到第二年的端午，又说“孔乙己还欠十九个钱呢！”到中秋可是没有说，再到年关也没有看见他。

我到现在终于没有见——大约孔乙己的确死了。

一九一九年三月。

注 释：

①本篇作于一九一八年冬，最初发表于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出版的《新青年》月刊第六卷第四号。署名鲁迅。后由作者编入小说集《呐喊》。

本篇是作者在《新青年》上发表的第二篇小说。它通过塑造孔乙己这个清末下层知识分子——科举制度的牺牲者的典型形象，对腐朽反动的封建教育、科举制度进行了尖锐批判和愤怒控诉，对以丁举人为代表的封建地主阶级横行霸道的罪行，进行了猛烈抨击。鲁迅在以同情的笔调表现孔乙己遭受侮辱，损害的同时，对他那种在封建思想毒害下麻木不仁、自甘堕落和“好喝懒做”的可鄙相，也进行了批评和讽刺，以激发人们对于封建制度的仇恨。

②短衣帮，指贫苦的劳动人民，在小说中与穿长衫的有钱人相对。

③舀(yǎo)用瓢、勺等取液体。

④罈(chān颤)，夹杂。罈水，指在酒中加水。

⑤荐(jiàn见)，推荐。荐头，旧社会介绍职业的人。

⑥描红纸，过去初学写字时用的纸，印有红色楷字，初学写字的儿童依照红字的笔划描成黑字。最通行的一种，印有以下笔划简单的字：“上大人孔乙己化三千七十士尔小生八九子佳作仁可知礼也。”一般三字一读，但连贯起来又不通，所以小说中称“上大人孔乙己”为“半懂不懂的话”；或谓“上大人孔乙己”本是“上古大人孔氏一人而已”的缩写，“已”改作“己”，因此成为“半懂不懂”的话。

⑦“君子固穷”，这是《论语·卫灵公》篇中孔子的话，“固穷”即“固守其穷”，不为贫穷而失其志的意思。

⑧封建科举制度中，经过县、府的考试，再到省里参加由省学政主持的院考或道考，取中的就是进学，也就成了秀才。

⑨在汉字中“回”字有三种写法：回、回、回。第四种写法见《康熙字典·备考》。

所引《篇海》：“回，同回”此字早已不用。这里是写孔乙己故意卖弄学问的意思。

⑩“多乎哉？不多也”，原语是孔子的话，见《论语·子罕》篇。

⑪清时规定每三年开一次乡试，由秀才或监生应考，取中的就是举人。

⑫服辩，又作伏辩，伏罪之词。《元典章》：“府司官对众审讞，取服辩文状”。

课 文 分 析

一、题 解

本篇写于一九一八年冬（作者在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写的“附记”中记：“这篇很拙的小说，还是去年冬天做成的。”），最初发表于一九一九年四月《新青年》杂志第六卷第四号，后由作者编入短篇小说集《呐喊》。

一九一八年冬，正是“五四”运动的前夜，是中国由资产阶级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到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转折关头。资产阶级领导的辛亥革命已经失败，接踵而来的袁世凯窃国称帝、张勋复辟和连年的军阀混战，把中国人民推进了苦难的深渊；而在十月革命的号召下，一场彻底的、不妥协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风暴正在到来。

这个时期的鲁迅，作为“文化新军的最伟大和最英勇的旗手”，出现在中国新文化运动的思想战线上。他从十月革命的胜利中受到了鼓舞，看到了“新世纪的曙光”，觉得拆毁旧世界的“铁屋子”有了希望。他长期思索的中国革命出路问题，开始有了答案。因此，他更加焕发出了革命热情，以新的姿态投入了战斗的行列，他遵奉革命的前驱者的命令，为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伟大斗争呐喊助威，冲锋陷阵，先后发表了《狂人日记》、《孔乙己》、《药》等小说和许多匕首投枪般的杂文，对整个人吃人的旧世界，展开了猛烈的攻击。

《狂人日记》是向整个封建社会宣战的檄文，我国文学革命的第一声春雷。继《狂人日记》后发表的第二个短篇，就是《孔乙己》，它严峻地提出了一个控诉与抨击封建社会和封建科举制度“吃人”的活生生的罪证。

二、情节结构：

《孔乙己》的情节结构，既不象《祝福》那样采用单一的线索描写一个完整的故事，也不象《药》那样运用明暗两个故事对比的写法，而是以酒店小伙计的见闻为线索，摄取孔乙己一生中几幅分散的、然而又是典型的生活画面来构成情节，进行描写。

全文可以分为四段。

第一段（1—3节），描写孔乙己生活的社会环境。